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4〕54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 遗存保护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7月9日

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集中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郑群办发〔2014〕17号）要求，为做好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深入开展专项整改为载体，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提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辅相成，协调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为城镇化建设提供文化内涵，城镇化建设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供平台支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相结合，为人们提供既能领略历史文明，又能提供休憩的特色文化园林和绿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使遗址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根本改善。

三、工作目标

自 2014 年 5 月起，利用半年的时间，在全区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改，全面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要求，探索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双赢”，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文化新城区。

四、推进方法

（一）统筹规划，细化实施。要充分认识城镇化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全区的高度，全面统筹、科学规划、精心组织、有序实施。

（二）由易到难，分段整改。要合理调配、先易后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三）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坚持检查、整改与管理并重，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果。

（四）区相关部门联动，加强协作。坚持自查自纠和检查督导相结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具体实施，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五、组织领导

成立惠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整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活动的领导、组织及督导工作。

组 长： 杨 勇 副区长

副组长： 刘志刚 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胡俊丽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区规划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由刘志刚、胡俊丽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1. 全面掌握历史文物保护“五纳入”（即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整改及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统计局、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政府办和区文化旅游局检查是否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是否纳入体制改革，并指导整改；区发改统计局负责检查是否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指导整改；区规划分局负责检查是否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指导整改；区财政局负责检查是否纳入财政预算，并指导整改；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自查，并落实整改。

2. 详细收集、整理、检查未来三年内规划动迁的村庄及计划迁建地的名称、位置、范围、时限等文字及图纸资料。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区规划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规划分局、区规划发展中心负责拆迁安置规划、建设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检查；区新型城镇化办公室负责全区城镇化建设计划、政策措施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检查；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报送工作。

3. 对纳入动迁区域列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核查、登记，检查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和有保管机构）工作及文物保护规划、方案编制等开展情况，对未进入“三普”名录的名人故旧居、百年以上古建筑和具有重要特点的近现代建筑进行价值评估认定并登记在册。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分局、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区文化旅游局负责列入“三普”名录的不可移动文物核查登记、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建设、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检查工作；区规划分局会同区文化旅游局组建专家组，指导未列入“三普”名录的名人故旧居、百年以上古建筑和具有重要特点的近现代建筑进行价值评估认定和登记工作；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价值评估工作。

4. 根据收集整理的动迁、建设资料和文物普查结果，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具体分工：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整改工作。

5. 督导验收整改成果，编写整改报告。

责任单位：全体成员单位。

具体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组织开展督导验收，分别编写整改报告，并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写全区整改报告，经区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中共惠济区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6月中旬）。各镇（街道）和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和分工，制定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案，组织学习《文物保护法》、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领导讲话、《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的通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镇化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4〕3号）等文件，召开动员大会，组建整改队伍。

第二阶段：自查整改（2014年6月16日至6月20日）。各镇（街道）在区直各责任单位的指导下，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形成自查整改工作报告。

第三阶段：检查督促（2014年6月21日至6月30日）。区直各责任单位根据自查整改报告，组成检查组，逐项开展检查督

促工作。

第四阶段：督导验收（20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部门的检查整改工作进行评估，形成整改工作报告，进行通报和表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改工作是我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批集中专项整改活动，整改效果如何，关系到我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各镇（街道）和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此次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区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的整改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明确职责分工。在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推进，相关责任单位和各镇（街道）既要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又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推进。

（四）深入宣传发动。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城镇化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详细阐明历史文化遗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其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任务，扩大公众参与，赢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文化遗

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主办：区文化旅游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发
